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元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9,326.2562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3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3	聚和材料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子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

联系电话:0519-81230751

联系传真:0519-81697519

联系人:蒋安松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供应链融资等。

二、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将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各项融资活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公司	27,287.00	27,287.00
2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5,400.00	5,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70,000.00	70,000.00
合计			102,687.00	102,687.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9,326.2562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和材料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份数量为333,047,133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因2023年1月21日为非交易日且叠加春节假期因素,故顺延至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9,984,9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15,0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3,04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6094%,将于2023年1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本 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 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 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本公司/本人于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 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⑤若本公司/本人不履行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 归公司所有。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持 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 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 本公司/本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3,047,13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333,047,133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333,708	36.6667%	183,333,708	0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1.8471%	109,235,576	0
3	吉为	26,985,233	5.3970%	26,985,233	0
4	吉喆	13,492,616	2.6985%	13,492,616	0
合计		333,047,133	66.6094%	333,047,133	0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3,047,133	36
合计		333,047,13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7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7,831,8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92,389,788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5,442,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332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56593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376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霍达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王章为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吴慧峰、董事候选人李晓霏、监事候选人徐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自2023年1月12日起,李晓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彭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1,044,373	99.973580	1,345,415	0.026420	0	0.000000
H股	812,959,976	99.695617	2,482,068	0.30438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904,004,349	99.935213	3,827,483	0.064787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自2023年1月12日起,徐鑫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晓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8,925,047	99.931962	3,464,741	0.068038	0	0.000000
H股	811,259,653	99.487101	4,182,391	0.51289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900,184,700	99.870559	7,647,132	0.129441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2,324,188	99.998712	65,600	0.001288	0	0.000000
H股	815,442,0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907,766,232	99.998890	65,600	0.001110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94,576,568	99.830961	1,345,415	0.169039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文博、周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部分监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副总裁赵斌、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胡宇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吴宗敏董事接替彭磊女士担任公司授权代表,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邝燕萍为授权代表吴宗敏董事、联席公司秘书吴慧峰的替任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晓霏董事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吴慧峰先生、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胡宇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吴慧峰先生、赵斌先生和胡宇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及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相关岗位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2、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吴慧峰先生、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胡宇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3、吴慧峰先生、赵斌先生和胡宇先生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吴慧峰先生、赵斌先生、胡宇先生简历

附件

吴慧峰先生简历

吴慧峰先生,1974年5月出生。

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上海诚南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稽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办公室联席总经理、总裁助理。

吴慧峰先生分别于1996年6月、2012年1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应用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8年5月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师资格。

除上文所述外,吴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赵斌先生简历

赵斌先生,1969年11月出生。

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2年1月至今兼任招证国际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合规总监;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兼任招商资管合规总监;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兼任招商投资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兼任招商基金监事长;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兼任招商资管董事;2008年7月至2019年5月兼任招商期货董事。曾任公司海口营业部经理助理、经理,福田营业部主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经理、私人客户部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零售经纪总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赵斌先生分别于1992年6月、2010年12月获得深圳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述外,赵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胡宇先生简历

胡宇先生,1964年2月出生。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2018年8月至11月担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担任广东证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西山中学教师,江西医学院外语教研室教师,深圳证监局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稽查一处处长,海南证监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胡宇先生分别于1989年7月、1996年7月获得江西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述外,胡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1,800.00	201,800.00	2023年1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21人,登记数量为1,057.7068万股。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今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10、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12、2022年10月14日,航天长峰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明确公司债权人有权于该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今公示期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18万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8.363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合计1,687,653.4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413358),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543,342.00	0	351,543,34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883,459.00	-201,800.00	98,681,659.00
总计	450,426,801.00	-201,800.00	450,225,00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及其股东合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京津冀市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拟与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以下简称“北京香香”)及其股东合资设立北京祖名香香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祖名香香”),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人民币6,100万元(股权占比50.83%)。祖名香香设立完成后,即成为京津冀市场经营“祖名”、“香香唯”品牌产品的唯一经营主体,并由该主体收购北京香香的关联公司蔚县香香唯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县香香”)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34399260L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9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焦庄村村委会南700米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生产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股东情况:陶春香认缴出资441万元,持股比例为49.00%;陈新昌认缴出资206.55万元,持股比例为22.95%;陈杰认缴出资183.60万元,持股比例为20.40%;张芸认缴出资68.85万元,持股比例为7.65%。

北京香香主营业务为豆制品和淀粉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涵盖农贸市场、电商平台、餐饮机构、超市、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渠道,产品辐射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陕西、山西、宁夏等地区。

经查询核实,北京香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北京香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自然人介绍

1、陈新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40219********18。

2、陶春香,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40219********21。

3、陈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40219********98。

4、张芸,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61040219********20。

关联关系说明:陶春香、陈新昌系夫妻关系,陈杰、张芸系夫妻关系,陈杰为陶春香与陈新昌之子。

经查询核实,上述自然人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祖名香香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待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住所:北京,具体地址待定

经营范围:豆制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生产及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等。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及各合作方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100	货币资金	50.83%
北京市香香唯一食品厂	5,900	货币资金、实物和无形资产	49.17%
陈新昌			
陶春香			
陈杰			
张芸			
合计	12,000		100%

本次合作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方认缴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北京香香、陈新昌、陶春香、陈杰、张芸以货币、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5,900万元。其中资产出资额以祖名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各合作方约定,祖名香香设立后即为京津冀市场经营“祖名”、“香香唯”品牌产品的唯一经营主体,待北京香香将业务注入祖名香香后,除非各合作方协商一致,各合作方不得再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与祖名香香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2、鉴于蔚县香香是由陶春香、陈新昌共同控制的生产企业,祖名香香设立后,将启动对蔚县香香的收购,收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原股东实际投资金额,具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收购协议为准。收购完成后,蔚县香香成为祖名香香的全资子公司。

3、蔚县香香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蔚县香香唯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6MA0DTQ1C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7日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5号荣盛科技园一期厂房三层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休闲食品、速冻产品、蛋制品、淀粉制品、豆制品、米面制品、面筋制品、豆芽菜、净菜的生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股东情况:陶春香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陈新昌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蔚县香香是陶春香、陈新昌在河北蔚县投资建设的豆制品生产基地,本项目占地面积30亩,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香香是北京首批放心豆制品准入企业,曾获中国豆制品著名品牌20强企业、中华名特优产品指定供货单位、中国消费者放心购物质量可信产品、北京高校联合采购中心优秀供应商等荣誉,通过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统计,北京香香是2021年度中国豆制品行业品牌企业50强名单之一。

公司与北京香香的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资源、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推动豆制品行业规范发展。公司正式进军京津冀市场,将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短期内难以获得投资收益以及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动态,与各合作方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有效利用各方资源,促进合资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